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327,4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7,279,998.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364,142.67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4 年 4 月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 3 万吨环保节能预涂膜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合计支付 8,468 万元用于投资控股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

集资金关项目 4.42 亿元。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滚动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一年。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到期赎回。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按有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9年2月2日，公司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4.1%，期限91天，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5月4日赎回，获得收益613,315.07元。

2、2019年6月12日，公司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4.1%，期限91天，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8月16日赎回，获得收益590,876.71元。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国风塑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国风塑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

国风塑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国风塑业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国风塑业监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风塑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